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068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趙子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玖仟壹佰玖拾貳元，及其
中本金新臺幣伍萬肆仟肆佰伍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
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
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
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趙子杰於113年7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
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
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
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迄114年3月底尚積欠聲請人59,192元整未為清
償(手續費2,153元整、消費款29,582元整、預借現金1,734
元整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23,139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1,
384元整及違約金1,200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
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
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
新臺幣54,455元自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
9%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謹 狀釋明文件：釋明文件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